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单位）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5
三、	人员构成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	收入决算表	9
三、	支出决算表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5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录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县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资产所有者职责。贯彻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动态监测与评价。

（四）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森林、草原和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原和湿地管理，贯彻落实林地、草原和湿地保护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监督管理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七）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八）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县级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县相关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等整合及管理工作。

（九）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贯彻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贯彻实施相关产业地方标准，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

（十一）推动林业和草原领域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合作，搭建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平台。

（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

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负责林下经济和林产品贸易工作。

(十三)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机构设置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无附属单位，部门本级设内设机构 6 个：

(一) 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党建工作。负责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档案、信访、信息、宣传、会议、法制、安全、财务、审计、后勤服务及资产管理；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承担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退休干部、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考勤考评、教育培训的相关工作。

(二) 资源管理股。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相关措施，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承担林地、湿地和草原相关管理工

作，组织编制全县林地、湿地和草原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湿地和草原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县森林、湿地草原资源，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权限内林木采伐许可，权限内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负责木材运输审批。负责权限内破坏林业、草原和湿地资源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生产经营和生态修复综合股。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国有林场主伐、抚育伐、低产林改造工程设计的审批审核，监督检查作业质量。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负责林木种子运输证审批。指导和监督检查林业系统营林生产、木材生产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规划并监督执行，承担全县造林绿化检查验收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建设相关工作及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审批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审批，负责森林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审批。

（四）防灾减灾股。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

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五）科技经贸股。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林下经济和林产品贸易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合作，搭建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发展平台。

（六）改革发展规划股。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方案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全县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木和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监督和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预算内投资及相关项目实施。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生态扶贫工作。负责全县林业资源和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保护林业和草原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负责全县相关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等整合及管理工作。

三、人员构成

离休人员 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事业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7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909.78	
八、其他收入	8	9.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5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87.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84.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5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5.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44	
	30			61		
总计	31	10,970.89	总计	62	10,970.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84.98	9,875.26					9.7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09.78	3,909.7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09.78	3,909.7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09.78	3,90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7	13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7	13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8	10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	2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	3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5	31.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7.33	866.00					1.33
21105	天然林保护	866.00	866.00					
2110507	停伐补助	866.00	866.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3						1.3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33						1.33
213	农林水支出	905.47	897.09					8.39
21302	林业和草原	905.47	897.09					8.39
2130201	行政运行	260.94	254.52					6.4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	5.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0	2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9.60	69.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2.25	152.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65	55.12					1.5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0.44	340.00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8	3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8	3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5	2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3	15.23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55.46	462.52	10,492.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09.78		3,909.7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09.78		3,909.7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09.78		3,90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7	13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7	13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8	10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	2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	3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5	31.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6.00		1,856.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856.00		1,856.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856.00		1,856.00			
213	农林水支出	987.28	260.13	727.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987.28	260.13	727.15			
2130201	行政运行	260.13	260.1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		5.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0		1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9.60		69.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2.25		152.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9.46		59.4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0.24		34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8	3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8	3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5	2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3	15.23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7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909.78	3,909.7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87	13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5	3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56.00	1,85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78.74	978.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68	3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000.00		4,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7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46.91	6,946.91	4,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7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71.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46.91	总计	64	10,946.91	6,946.91	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46.91	456.91	6,49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09.78		3,909.7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09.78		3,909.7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09.78		3,90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7	13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87	13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8	10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	2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5	3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5	3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5	31.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6.00		1,856.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856.00		1,856.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856.00		1,856.00	
213	农林水支出	978.74	254.52	724.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978.74	254.52	724.22	
2130201	行政运行	254.52	254.5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		5.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0		1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9.60		69.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2.25		152.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77		56.7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0.00		3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8	3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8	3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5	2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3	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07	30201	办公费	6.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70	30202	印刷费	0.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9	30206	电费	0.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5	30208	取暖费	9.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4	30211	差旅费	4.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4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2.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0.22	公用经费合计					3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		24.00	20.00	4.00		4.24		4.24	0.50	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0.00	4,000.00		4,00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支出总额增加 6808.76 万元，增长 16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4000 万元，另外本年年末结余较上年减少造成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905.98 万元，下降 12344.4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884.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75.26 万元，占 59.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占 40.47%；其他收入 9.72 万元，占 0.0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884.98	5754.96	+139.34%	本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1056.21 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	5875.26	1759.67	+42.76%	本年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1056.21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	4000		七星山公园项目资金申请收入。
6.其他收入	9.72	-4.72	-32.69%	疫情原因物业费减免。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95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52 万元，占 4.22%；项目支出 10492.93 万元，占 95.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955.46	6808.76	+164.2%	本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4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1056.21 万元，造成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462.52	-97.46	-17.4%	由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0492.93	6906.21	+192.55%	本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4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1056.21 万元，造成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875.2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1.65 万元；本年支出

10946.9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59.67 万元，增长 139.9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09.65 万元，增长 164.5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071.65 万元，下降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410.87 万元，增长 2026.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82.52 万元，增长 2257.27%。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75.2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1.65 万元；本年支出 694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91 万元，项目支出 649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59.67 万元，增长 42.76%，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本年拨付及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09.65 万元，增长 67.9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410.87 万元，增长 1165.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及七星山森林公园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6482.52 万元，增长 1395.9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及七星山森林公园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9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7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上涨，缴存基数变大。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纳入预算。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纳入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纳入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纳入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纳入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支出未纳入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纳入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上涨，缴存基数变大。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上涨，缴存基数变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3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98 万元，

下降 18.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24 万元，增长 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林草局无偿划拨防火车辆 1 台，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5000 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4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局无偿划拨防火车辆费用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8 万元，下降 28.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减少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26 万元，下降 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压缩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

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0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申请增加政府性基金用于七星山森林公园项目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政府性基金用于森林公园项目建设支出。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0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0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元。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纳入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6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8.28万元，下降33.25%，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经费压缩，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不同比例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36.92万元，下降5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经费压缩，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不同成度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8.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7.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5.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5.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6.72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2626.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3%，得分 8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1年，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完成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13.2万亩；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33.2385万亩；造林面积0.1929万亩；森林抚育面积1.01万亩；上一轮退耕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4.07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0.6万亩。计划投入资金811.07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天然林管护、国有公益林管护、造林、森林抚育及有害生物防治。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已全面完成了项目的内容，无论是数量指标还是质量指标，以及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指标都已达到并高于目标预定值。资金使用效果明显，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全面完善。

经过综合评价，该项目执行率高，指标达标值高，综合评价良好。项目完成较好。

2、2021 年，集贤县计划利用省级植被恢复费资金造林 150 亩，奖励村屯绿化优秀示范村 2 个。植被恢复费造林计划投入资金 30.08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恢复森林植被面积；村屯绿化奖励资金 20 万元，用于奖励造林绿化优秀村屯 2 个。

完成造林及恢复森林植被面积 150 亩，奖励造林绿化优秀村屯 2 个。达到提升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及推动国土绿化，增加生态资源总量任务。

由于本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亩标准降低，给予造林户的补偿达不到造林成本，严重影响了造林户的积极性，目前资金尚未拨付，造成矛盾较大。目前财政资金量只能解决一部分问题，建议加大或恢复资金投放量。

3、集贤县 2021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1.98 万元。按照《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已完成管护任务，并且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目前只解决了管护人员工资的资金问题，管护人员的社会保障，如养老金、医疗保险等资金没有落实；缺乏资金支持。

建议：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增加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提高补偿标准，同时建立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加强补偿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管护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资金的投入。

4、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1689.59 万元。

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1689.59 万元。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林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工工资、离退休费、遗

属费以及防火、造林等林场基本生产生活费用；资金有结余。

以上各项资金管理上由县财政局通过林业和草原局零余额账户直接拨付到各实施单位，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成立以纪检、生产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实施单位进行审查，杜绝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情况的发生。县财政组织专人进行跟踪管理，监督资金的使用全过程。

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由于我县各国有林场为企业性质单位，四险一金只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其余两险一金经过多方协调，在 2021 年全部缴纳，另因停伐补助资金顺延逐年使用，因此资金有结余，我局将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使用。

5、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300 亩人工造林，500 亩退化林修复。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文件为黑财指（建）〔2021〕290 号，共 54 万元。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300 亩人工造林，500 亩退化林修复，项目单位为 8 个乡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资金由于项目完成后续验收等工作拨付跨年，当年不能完成拨付。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 年 5 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 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和自然资源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2,026.48	0.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7.53	3.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127.27	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时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0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82.35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51	4.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	5	0.00		3.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0.13	5.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4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限缴款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5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00 亩人工造林，500 亩退化林修复			300 亩人工造林，500 亩退化林修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亩)	300	300	10	10	无	
			完成乡镇数量	8	8	10	10	无	
			退化林修复(亩)	500	5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长	一年内	一年内	10	9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95%	90%	10	8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无		
总分					60	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7 个国有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1.07	811.07	811.07	100	100%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1.07	811.07	811.07	100	100%	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天然林资源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国土绿化，完成造林和森林抚育；提升林木良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13.2	13.2	10	1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	33.238	33.238	10	10	
			造林面积（万亩）	0.1929	0.1929	10	10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01	1.01	10	10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	4.07	4.07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	0.6	0.6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造林完成合格	≥80%	90%	5	3	
			指标 2：森林抚育质量合	≥90%	95	5	3	
							
		时效指标	指标 1：及时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人员经费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确保安全稳定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林业有害生物无	≥90%	95%	10	10	
指标 2 森林、湿地生态系			明显		10	10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满意度	≥8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8	50.08	20	100	40%	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8	50.08	20	100	40%	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造林及恢复森林植被，奖励村屯绿化先进村，提升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水平，推动国土绿化			造林任务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造林及恢复森林	150	150	30	30		
			指标 2：村屯绿化（个）	2	2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三季度预算指标	50%		10			
			指标 2：全年预算资金支	100%	40%	10	5		
								
		成本指标	指标 1：人员经费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确保安全稳定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森林草原生	有效	有效	5	5		
指标 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推动国土绿化，	有效	有效	5	5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林业主管部门对	≥80%	85%	10	5			
		指标 2：							
								
总分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集贤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8	21.98	21.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8	21.98	21.9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全面完成当年任务 目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管护补助标准		9.7 元/ 亩	9.75 元 /亩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职工收入		显著增	显著增	10	9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显著增	增加	10	8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管护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50	47	无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7个国有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1-6月9月执行数		1-6月9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8	15		68.24%		21.98							
	其他资金		21.98	15		68.24%		21.98							
年度总体目标		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9月 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 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全部完成当年任务目标	100%	60%	100%					无		是			
	成本指标	管护补助标准	9.7元/亩	正在完成中	9.75元/亩						无		是		
效益 指标	经济收益 指标	增加职工收入	显著增加	增加	显著增加						无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显著增加	增加	增加	经费不足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管护员满意度	100%	80%	100%						无		是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注:1.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															
2.完成目标可能性:对目标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难易,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备注:说明预计当年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此表填报情况将适时调整。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福兴镇、永安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6月9月执行数		1-6月9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0.08				2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50.08				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造林及恢复森林植被, 奖励村屯绿化先进村, 提升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水平, 推动国土绿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9月 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 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性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产 业 效 益 指 标	数量指标	造林及恢复森林植被面积(亩)	150	150	150										
		村屯绿化(个)	2	2	2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93%	92%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指标累计支出率	50%			未拨付					超收未拨付		有可能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部分拨付					项目经费未拨付到位, 延		有可能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水平	有效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国土绿化, 增加生态资源总量	有效	有效	有效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主管部门对调查及检查验收结果	≥80%	85%	85%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目标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程度, 分确定性、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 说明预计当年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此表填报情况将适时调整。															